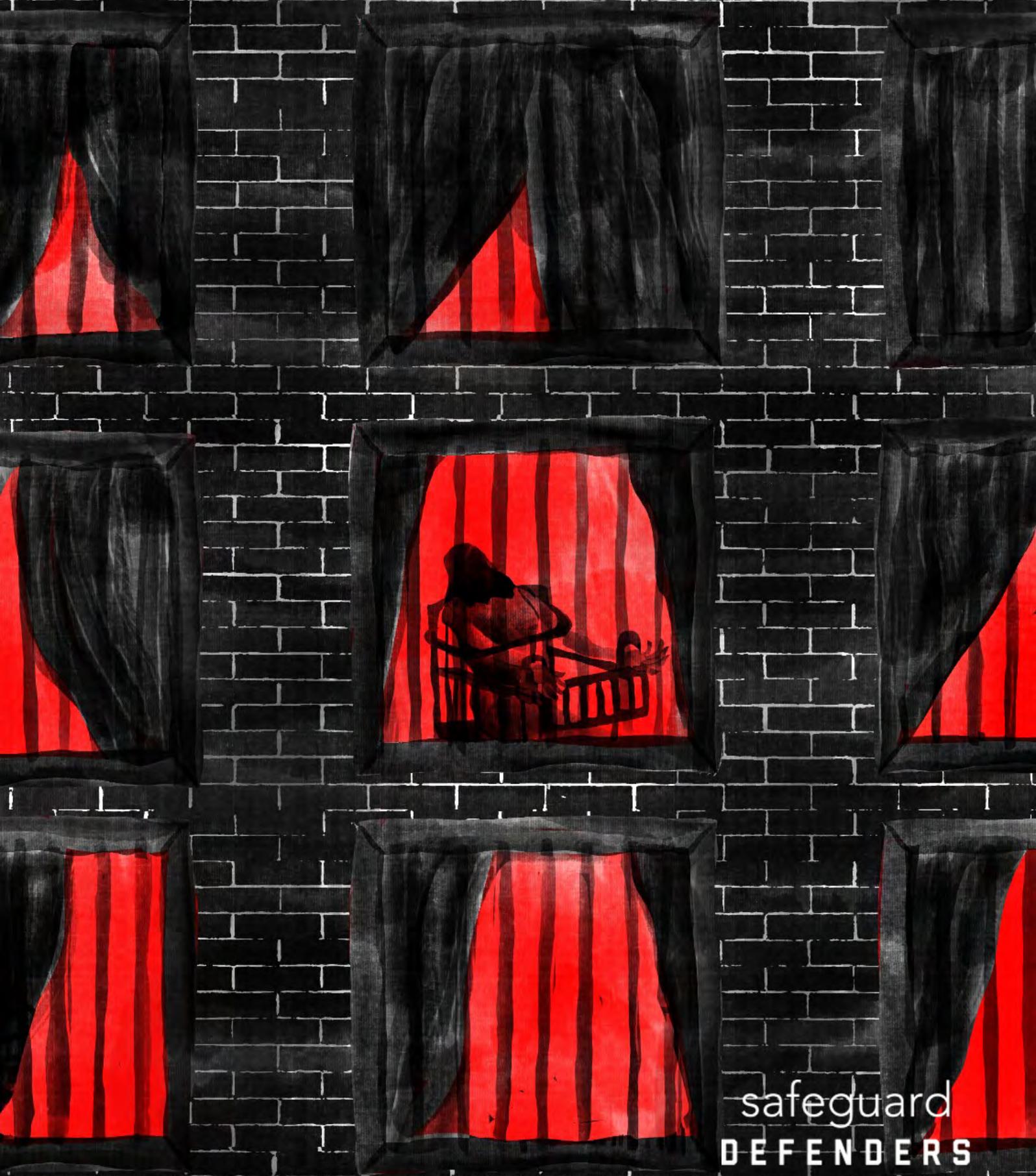


# 囚禁

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



safeguard  
DEFENDERS

# 囚禁： 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

《囚禁：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是对中国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以下简称指监）黑暗现实进行深度探究的图文报告。这种鲜为人知的羁押系统是黑监狱的一种合法形式，受害者被政府当局失踪于此，单独监禁长达六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由于几乎没有司法监督，指监意味着受害者面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更高。本报告中借用丰富插图和模拟文件，旨在使第一人称证词栩栩如生，将读者的视角带入牢房、审讯室，甚至是老虎椅。作为配套出版物，该报告部分内容基于《[失踪人民共和国](#)》——由受害者亲身讲述的第一本深度揭露指监制度的书籍。

##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以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

safeguard  
DEFENDERS

© 2021 保护卫士 | 封面插图：Badiucao 正文插图：Antlem, Sachira 和 Sandra Soler Peyton 排版设计：Sandra Soler Peyton 调研和撰写：Dinah Gardner

保护卫士出版，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中国，人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酷刑，强迫和非自愿失踪。

## 目录

简介 .....	4
第一部分：抓捕 .....	6
第二部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内部 .....	10
关押设施 .....	12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已知地点 .....	14
日常作息 .....	16
监室 .....	22
审讯室 .....	28
酷刑和威胁 .....	32
第三部分：释放 .....	36
后记 .....	40
附录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受害者 .....	41
附录二：已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外国人分布图 .....	42
附注 .....	44

“当黑头套被取下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处于一间四周都是软墙的房间。”

——人权活动人士 李翹楚

习近平就任中国国家主席的2013年，中国引入了一种羁押制度，赋予警察权力将任何人消失于秘密设施中，切断他们与外界（包括律师和家人）的所有联系，并对他们进行任意的审讯。关押持续时长可达六个月。该制度赋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在几乎不受监督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力，使得他们可以任意拘留、刑讯逼供、威胁和虐待受害者。该制度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简称指监，英文缩写RSDL）。中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第75条规定了对被指监人士的基本保障措施，例如检察官对实施指监决定的监督以及要求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但这些规定经常被警察绕开，他们要么干脆无视，要么通过断言受害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为由而采取例外。指监是一种法外措施，它的实施并不需要法院批准，而且往往发生于被正式逮捕之前。

自指监推出八年多以来，由于其涉及严重的人权问题，联合国专家多次呼吁中国废除该制度。2018年，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十个联合国特别程序将指监制度描述为“类似于隔离和秘密拘留，等同于强迫失踪；他们使那些被指监的人面临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风险。”<sup>1</sup>

保护卫士正在进行的一项长期研究，利用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朋友的采访，结

合在线调研，揭示了指监系统中令人震惊的详情。截至2021年6月，我们已记录了175例个案。虽然我们的研究侧重于人权捍卫者<sup>2</sup>，但并不表示其他受害者的待遇会比他们更好。

获准与律师会见（仅记录了一个案例）、与家人取得联系（仅四个案例）、检察官来访进行监督（仅两个案例）的情况非常罕见。警方通常将受害者以指监制度关押长达六个月（32个案例），即该制度允许的时间上限。还有大量证据表明，指监经常被用于其既定目的（即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之外，因为很大一部分指监受害者从未被正式逮捕（52名受害者，或略低于三分之一，最终被取保或释放）。相反，人们认为指监可能被用作震慑和强迫人们做出对他人不利证词的工具。虽然绝大多数指监受害者是中国人，但也有一些外国人遭到了该待遇。一些比较知名的人士包括中国人质外交的受害者——加拿大人康明凯和斯帕沃、在泰国被中国特工绑架的瑞典书商桂民海、瑞典活动人士彼得·达林（他也是发布该报告的保护卫士组织主任）、台湾非政府组织工作者李明哲、甚至还有一位名叫杰夫·哈珀的美国篮球运动员。在有些案件中，被指监的外国受害者被拒绝外交探访（如澳大利亚作家杨恒均）。<sup>3</sup>

虽然法律使指监的非法行为合法化，但这对警方来说往往还不够。警方除了滥用法律中的例外条款之外，还往往违反其规定。我们记录了6起受害者被关押时间超过6个月的案例，其中一名受害者遭受了

近4年的指监<sup>4</sup>。甚至杰夫·哈珀的指监也非法持续了8个月。刑事诉讼法规定指监地点必须与办案地点分开——尽管法律的措辞没有明确是否可以接受同一建筑物或同一设施中的不同房间。然而，据许多受害者反映，警方在他们的监室里对他们进行长时间审讯是家常便饭。

指监通常设在一个秘密地点，警方不会公开被拘留者的关押地点。由于受害者在被转移出入指监时通常都戴着黑头套，而且监室的窗户被厚厚的窗帘挡住，因此除了粗略估计之外，很少有人能够知道被关押的确切位置。指监使用多种类型的场所：专门为此建造的设施、警察培训中心和宾馆，或政府所有的公寓楼都在我们的记录中。两名指监的女性受害者，王宇律师和女权捍卫者李翹楚均表示在指监内需要签字的笔录上看见了北京通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名字。北京通达是由下属于北京市公安局的四服企业管理办公室设立。<sup>5 6</sup>

指监受害者反映遭到身体和心理上的折磨，包括睡眠剥夺、食物剥夺、长时间戴着手铐和脚镣（有时持续数周）、殴打、强迫用药、剥夺就医、性虐待、长时间保持压力姿势（例如手腕被高高吊起）以及对本人和亲属身体伤害的威胁。

可以想象，这些折磨对人产生的影响远远不会止于指监期间。

根据官方数据显示<sup>7</sup>，指监的规模和范围自合法化以来一直在扩大。2013年，被关押在指监的人数不到500人，到2019

年，这一数字已上升至6000多人。保守估计，2020年中国每天有20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当大规模或系统地实施强迫失踪时，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尽管指监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非常严重，但在从事中国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的世界里却鲜为人知。部分是由于它操作的秘密性。现有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设施的图片很少，大多数受害者因为害怕再次受到惩罚而不敢发声。作为最早揭露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的人权组织之一，保护卫士于2017年首次通过发布开创性书籍《失踪人民共和国》（当前已出第二版，新增故事）引起人们对该制度的注意。该书由多位敢于发声的勇敢受害者以第一人称亲身讲述。

《囚禁：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试图改变外界对该制度缺乏了解的现象，运用插画以及第二人称叙事让受害者讲述的故事活灵活现起来，仿佛引领读者戴着黑色头罩亲身进入秘密场所、进入单间牢房、进入审讯室，甚至坐上老虎椅身临其境。《囚禁》当中的所有细节，均来自受害者、受害者家属或律师的证词。我们希望读者通过该图文报告开始了解指监制度、理解受害者的处境并受到启发加入日益壮大的国际运动，谴责中国以其支持的绑架制度为代表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 第一部分：抓捕

他们迅速将我拉进车的后座，将我推倒在地，脚踩在我的背上；我感到还有两个人在后座，听见其中一人似乎对着电话说：“抓到他了。”

——人权活动人士 翟岩民

突然袭击是指居所监视居住抓捕的决定性特点。国保警察（偶尔是国安警察）的队伍，通常至少有十几个，有些穿着便衣，趁着你在家里或宾馆睡觉时，毫无征兆地进行突袭。他们可能会在午夜敲门，用钻头开锁，或者让小区保安假装你的车出了什么事来引诱你离开公寓。或者也可能发生于趁人在家休息或在餐馆吃午饭的白天。

警察会迅速将你制服，将你推倒在地，从背后给你反手戴上手铐，同时另一名警察全程举着一个摄像头对你进行拍摄。他们可能（也可能不会）出示相关文书，例如拘留通知书或逮捕令。如果突袭发生在家里，他们会没收任何他们有兴趣的东西，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文件等。甚至可

能包括你孩子的iPad。一旦他们结束搜索，他们会给你戴上一个令人窒息的黑头套，身体两侧被人包夹式地押上汽车后座，并命令你全程保持低头。

第一站通常是派出所，在警方决定是否对你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期间，你可能会被锁在一张审讯椅（又称老虎椅）上一两天。有时也会立即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一旦作出指监决定，他们会再次给你戴上黑头套，将你押上汽车后座，驱车几小时到达关押地点。这个地点可能是军事基地、政府招待所或匿名设施。

这时候，对你执行为期六个月与外界隔绝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禁正式开始。



第7页插图：警察通常在夜幕降临后从家中突袭受害者，随后给他们戴上黑头罩并转移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插图：Antlem

一幢灰色的高大石砌建筑在一侧若隐若现，映出几辆汽车在黑暗中照耀着大灯的影子。恐惧笼罩着我……有人跳出来打开车门。摄像机刺眼的光线照射到我的脸上。四名男子押着我进入那座冰冷的建筑物。

**JULIA GARRATT**



大约四点来钟的时候，我突然听到门外有巨大的撬门声音，似乎是用电钻在钻门，我把这个消息发到电报群里，同时，我从床上跳到地上，并拨通了一个电话，可还没等到对方接听，家里已经闯进来一个人，他头上戴着一盏灯，直射着我：“不许动，我们是北京公安局的。”

**王宇**

他们搜查得事无巨细，每一个角落，每一张纸。他们拿走了我的身份证、银行卡，电子设备，甚至包括我的电子书和各种无用的充电器。

**陈志修**

你现在被指定监视居住了，你唯一的权利就是服从。

**谢阳**

门外的车上下来5、6个未穿制服未出示过身份证件的人，拿出一个黑头套罩在我头上，我瞬间什么也看不见了，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吓得我腿都软了、脑中一片空白，被两个人架着胳膊推进了车里。

**李翹楚**

我们的车向南边驶去，然后上了高速。40分钟后，车子停下，我听见电动门打开的声音，车子继续开了一小会儿停下。一个声音说：我们到了。

**刘四新**

两个男人迅速从后面抓住我的手臂。我瞬间被重重包围，五个高大健壮的男子站在离我的脸只有几厘米的距离。在我反抗的同时，他们一边把我拉向大厅，一边用超大摄像机正对着我拍摄。

**KEVIN GARRATT**

我到路边买午饭，在我等凉面时突然从我的周围冲出来几个人把我按到地上，因为他们用力过猛我的脸搓到了地上。然后他们用膝盖顶在我的后背，我刚要问你们是干嘛的话还没说出来他们就给我强行带上黑头套。我看到了有几台摄像机在冲着我然后我就被摔倒了。

**翟岩民**

宣布监视居住那一刻，警方给我戴上手铐并录像。也许是见闻过太多荒谬、罪恶，我当时面无表情。

有一点想面对镜头说点什么表示抗议，却又觉得苍白无稽，正如羔羊抗议豺狼肆虐，无意义。

**隋牧青**

我和女朋友躺在床上，度过我离开之前共同拥有的最后几个小时，晚上十点左右，我们被一个尖锐的敲门声惊醒，我穿着内裤打开了门，佯装平静和吃惊地问候当局人员和他们的相机，但愿在开门之前塞进嘴里的赞安诺锭镇定剂将很快生效。

**PETER DAHLIN**



## 第二部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内部

11到12月，下了好几场雪，窗子打开、窗帘拉开一点缝隙，起来走动时能够从缝隙看到屋外地面上的积雪，那一瞬间内心竟然泛起一股莫名的欣喜。

——法律学者 刘四新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常神秘莫测。你可能被关押于一座专门建造的设施（如12-13页插图所示），经改造的拘留中心，警察培训中心，招待所或公寓小区。这些设施通常由警察、武警、国安或政府的其他部门所有。如果是一座专门建造的设施，通常可能在偏僻的地点，关押地点配备审讯室、大门出入所需钥匙卡、还有复杂的监控摄像头系统。如果由于什么原因房间内只有你和一位看守，那么这位看守将和你一同被锁在房间，因此即使你能够制服这名看守，要逃跑也不可能。前往指监的路上你会被戴上黑头套，出来的时候也是如此。这是为了确保指监地点的秘密性。然而，通过从黑头套下方的边缘处、房间窗帘的缝隙、或是从洗手间窗户的角落处（如果有窗户的话）往外瞥或许能偷瞄到一些线索——一座山、一个标识、或一些特色建筑。又或许能从被要求写悔过书的纸张抬头、或者从需要签字的审讯笔录上

发现关押地点的名字。在长达数月的单独监禁期间，还可能收集到其他线索，例如来自外部的声音，包括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声、飞机起飞和降落的声音。设施内还关押着其他人员，因此也可能听到大楼内其他地方传来的尖叫声和撞击声。

警方或许会（也或许不会）向你家人提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通知书。如果是外国人，他们可能（也可能不会）及时通知领事馆。根据中国法律，这两者均需要做到，但中国警方往往无视这一法律保障，有时候利用法律中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例外条款为借口。

随时，警方可能决定将你转移到同一设施的另一间监室，或者同一城市或其他城市的不同设施。<sup>8</sup>但命运都是一样，你将被与世隔绝的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点数月直到结束。

**第12-13页插图：**国家安全局运作的指监专用设施部分建筑3D图。参考包括彼得达林等五位受害者的经历描述，彼得曾于2016年1月被关押于此。插图：Sachira

**第14-15页插图：**指监通常设置在秘密地点；一些受害者得以使用有限线索厘清大致位置。图片来源：google地图。

我被秘密转移至天津的监居地点。天津这个监居场所应该在一个武警部队里，负责看管我们的都是武警战士。

谢燕益

关押我的场所是广州市警察培训中心一栋大楼，据说这是一栋专门关押政治犯的场所，号称广东的秦城监狱。关押我的房间在四楼。在三楼和四楼间的楼道上有道上锁闸门，据说，这个场所只有办案人员和看管保安可以进入。

隋牧青

我被带到郊外的一幢三四层楼的建筑。

潘锦玲



车又开了大约一个多小时，我隐约的从黑头套缝隙中看到，车又进了一个大门，大门口有几个荷枪实弹的士兵，好像还戴着钢盔。这时，他们可能出于一种习惯或者是看出了什么，又把我的黑头套整理了一下，这样我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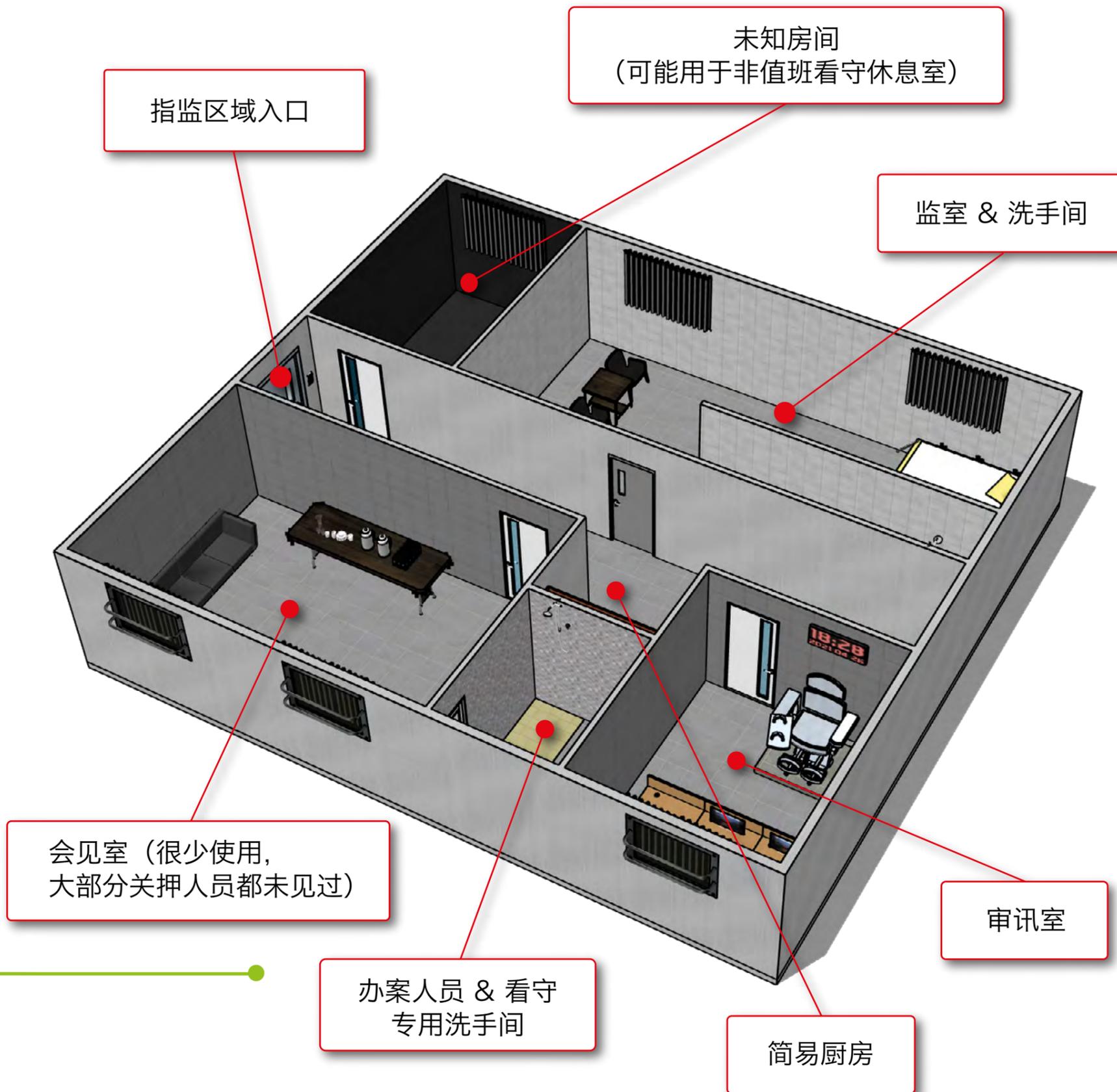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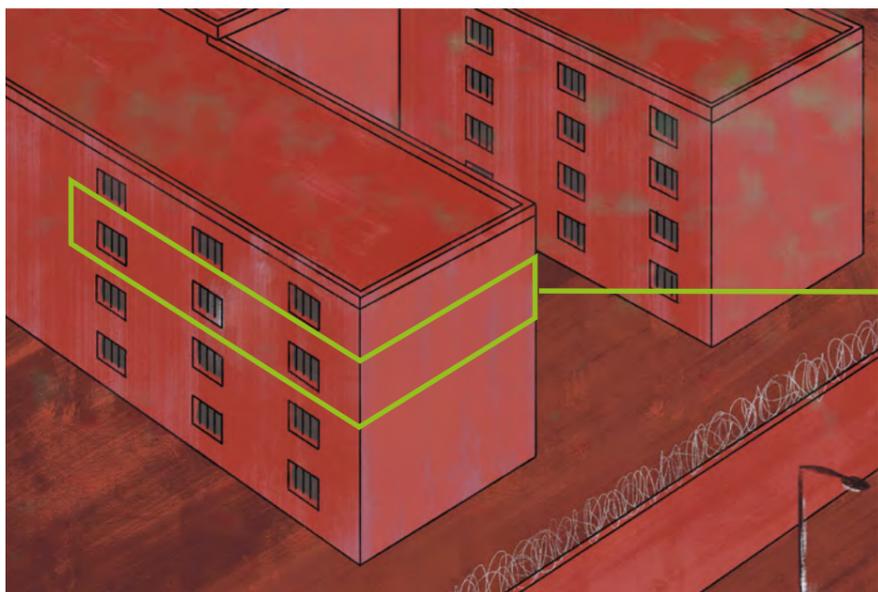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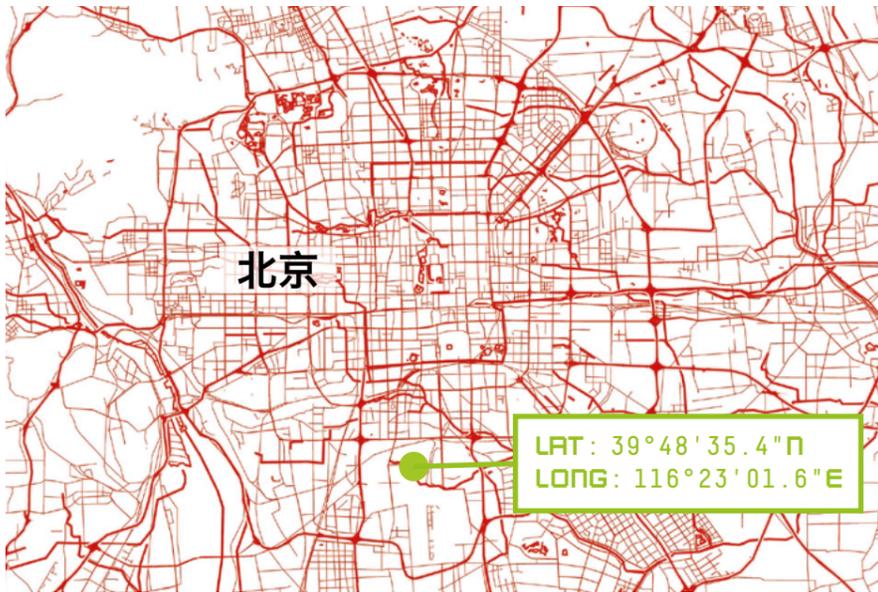
窗户是完全关闭的。你只能通过厚重的窗帘中间一条细小的缝隙看到外面。我看到卡车飞驰而过，估计那是一条高速公路。

翟岩民

[我被关押在]一个住宅小区……那里的每个人看起来都像警察……不远处有一所学校，我可以听到孩子们放学时的声音。

JEFF HAR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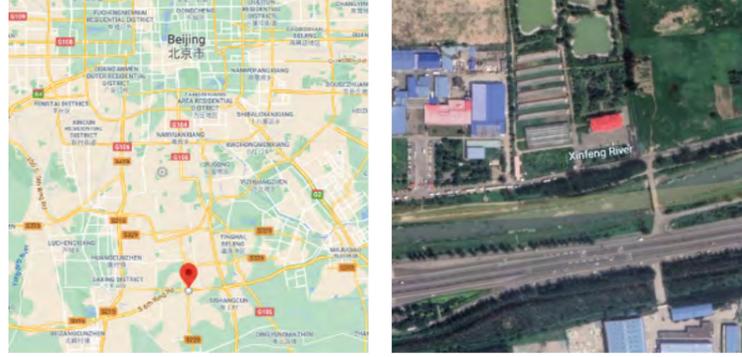
# 关押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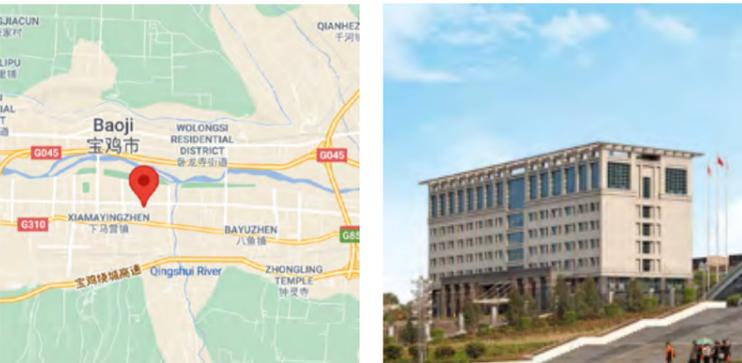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已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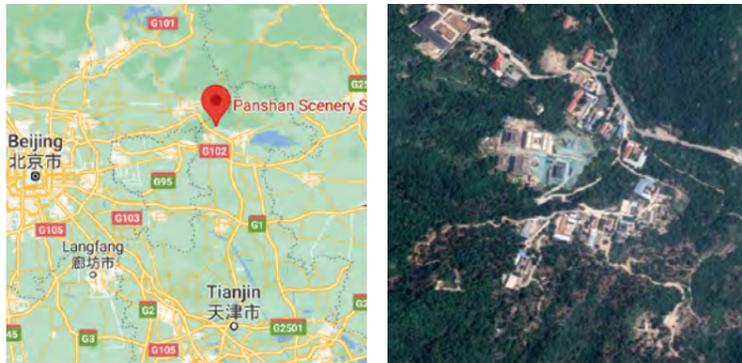
**设施类型：** 指监专用设施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已知或疑似受害者：** 瑞典人权活动家彼得，彼得女友潘锦玲，加拿大前外交官康明凯，澳大利亚记者成蕾，作家杨恒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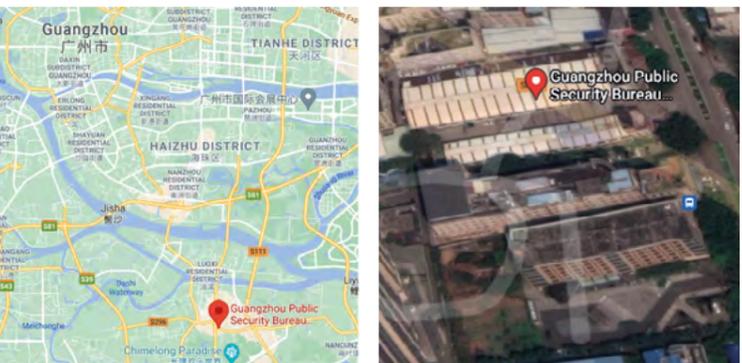
**设施类型：** 警方所有招待所  
**地点：** 具体位置未知，北京通达招待所，位于北京大兴区六环附近  
**已知受害者：** 人权活动人士李翹楚，人权律师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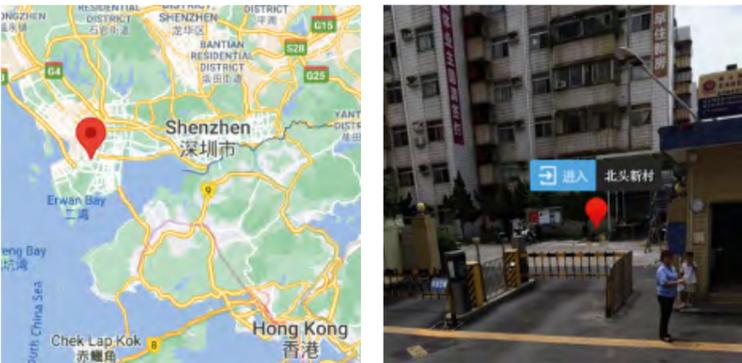
**设施类型：** 国有宾馆  
**地址：** 陕西宝鸡宝钛宾馆  
**已知受害者：** 人权律师常玮平



**设施类型：** 警方所有招待所  
**地点：** 天津津安招待所，位于天津盘山风景区  
**已知和疑似受害者：** 人权律师王宇、王全璋、谢燕益



**设施类型：** 警察培训中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中心。  
**已知受害者：** 人权律师隋牧青



**设施类型：** 住宅小区  
**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投新村第二幢502室  
**已知受害者：** 美国篮球运动员Jeff Harper

指监的生活意味着孤立、无聊和恐惧。你在里面唯一的陪伴，将是被指派全天候 24 小时对你监视的两名看守（即使上厕所时），以及当审讯人员到来的时候。在最初的几个小时内，你可能会被要求脱光衣服——男性和女性都一样——看守会进入房间并仔细检查身体，连嘴巴和肛门也不放过，以防秘密携带物品。还将给你发放一件脏兮兮的 T 恤和运动裤，通常是灰色的，此后白天黑夜都穿着它。脚上则穿上塑料拖鞋。如果有戴近视眼镜，它们可能会被收走，虽然很少有受害者有幸获得阅读的机会，但是如果没有眼镜，就会很难看清被要求签名的审讯笔录。最初，可能在第一天，医疗组会前来给你做身体检查。他们会记录你的体重和血压。还可能会给你开一些治疗你从未患过的疾病的药物。看守负责确保你按时吃药。每次吃药的当时，你可能什么感觉也没有，但据许多受害者反映，药物使他们的思维变得缓慢而模糊。你将定期接受这样的“体检”，对于其中一些人来说，定期意味着每天早上。

你只能依仗必须遵守的刻板时间表来计算时间——起床、早餐、固定姿势坐着、午饭、固定姿势坐着、晚饭、固定姿势坐着、审讯、固定姿势坐着、就寝。或者，也许是看守每两到六个小时换岗一次，这也有助于你的时间概念。随着窗户持续

数月保持关闭，自然地室内空气变得不畅通，但你却很少被允许洗澡。

你在里面需要遵守无数的规则：不允许和看守说话，睡觉时总是把胳膊放在被子之上，按时吃医生开的药，如果有事需要先举手。如果你惹怒了审讯人员——也许你的供词不够满意，也许你拒绝在他们要求签字的东西上签字——那么你可能会遭到减少食物、殴打腹部、施以镣铐的惩罚。不仅仅有看守对你监视（他们用对讲机报告着你的一举一动，并将其记录在一个小笔记本上）而且房间各个角落遍布着多个监控摄像头，有时候连洗手间也装有摄像头，好似要将你最微小的尊严也剥夺掉。两名看守在离你很近的位置坐在带软垫的圈椅上，他们不是一动不动的监视你，就是在玩着手中的手机。

单独监禁的乏味让人难以忍受。难以忍受到偶尔甚至会期待审讯的到来。为了缓解烦躁、恐惧和痛苦，抵抗被不断洗脑的效力，你会偷听看守的八卦，回忆过去的歌曲或书中的片段，并在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翻阅。记忆、过去的对话和遭遇可能会像电影一样在你的脑海中闪放。一些受害者考虑过自杀，但这根本不可能实现——墙壁和桌子边缘等坚硬表面被软垫填充，何况，看守如老鹰一样凝视着你，即使有办法，你也永远没有机会尝试。

**第17页插图:** 在没有自然光线的监室受到不断监视的情形下，受害者的时间被严格控制在睡觉、吃饭、静坐和提审上。指监设施中没有镜子，插图中包括镜子出于艺术考量。插图：Antlem.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前半段，其特点是可能每天都有持续数小时激烈审讯。审讯通常直接在你的监室或同一建筑物的审讯室中进行。为了粉碎你的精神并强迫你认罪，你可能被迫保持数小时的极度压力姿势（见第 33 页）。

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后半段，待遇通常会有所改善：审讯减少或甚至完全停止，你可能会被允许进行一些有限的活动，例如在房间里走动，如果够幸运的话，在最后几周，可能会获准阅读一些书籍。到了这个阶段，警方已经从你那里得到了他们需要的一切，剩下的时间大概用来处理你的逮捕或释放手续。

**第19页插图：**指监期间，看守24小时不间断的监视并记录你的动作，无论睡觉、起床，甚至是在洗手间。该登记表根据受害者的叙述进行了艺术诠释。设计：Sandra Soler Peyton.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人员情况登记表

日期：2021年1月27日

监室：302

时间	作息	说明
7:00	叫醒犯人，带牙刷，允许5分钟洗漱时间	犯人请求洗澡 未允许
7:15-7:45	早餐	无特别说明
7:45-8:00	体检，监督犯人吃药	血压仍然偏高 其他正常。 犯人拒绝吃药 取消今日活动 时间作为惩罚
8:00-12:00	固定姿势坐着，犯人必须保持坐在凳子上，不可移动	犯人请求拉开窗帘 未允许
12:00-12:30	午餐	无特别说明
12:30-14:00	午睡，上洗手间	犯人未睡着，双眼睁着，凝视 屋顶
14:00-14:15	活动时间，将犯人限制在固定区域	取消（同上）
14:15-18:00	固定姿势坐着，犯人必须保持坐在凳子上，不可移动	犯人请求紧急使用洗手间，呕吐。 将在明天体检时告知医生。
18:00-18:30	晚餐	犯人只吃了一半
18:30-20:00	固定姿势坐着，犯人必须保持坐在凳子上，不可移动	犯人看起来脸色苍白
20:00-23:00（如果审讯时间加长，可能更晚）	将犯人带往审讯室审讯	无特别说明
23:00（如果审讯时间加长，可能更晚）	将犯人从审讯室带回监室，带牙刷，允许5分钟洗漱时间，就寝	犯人看起来恍惚、虚弱，再次请求 洗澡，未允许。但回房后开始散发 味道，请求允许非同寻常
23:00-07:00	确保犯人胳膊放在被子上	犯人将胳膊放在被子下面。 连叫醒两次。

当黑头套被取下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处于一间四周都是软墙的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单人床，一张桌子、两张椅子，在我的周围站着4、5位年轻的穿着制服的女性看守，还有一位较为年长的正对着我，声音严厉的要求我将身上的衣服全部脱下来进行检查，并换上她们事先为我准备好的衣服和拖鞋。

李翹楚

每天我吃药的时候，看守会过来确保我吞下。以防我把药藏起来，最后一次性吃掉自杀。

刘四新

之后的两个月，除了药物治疗，我学会了用饭后呕吐的方法排泄内心的恐惧与痛苦。

李翹楚

我要求的看的书籍从未给我，我受不了无事可做的困扰.....看着蓝灰色的防自杀软墙，每分钟都感觉像一小时，这是秘密拘留的一部分策略。

PETER DAHLIN

整个浴室都被摄像头包围和监视着。我可以听到另一个房间的人一边看监控，一边在讨论我。羞辱真是无处不在。

陈志修



下过雪后，太阳出来时，我可以听见喜鹊在窗外歌唱的声音。

刘四新

他们要求我脱光衣服，大字蹲下接受检查。跟着换上橙色囚衣、水泥色绵布运动裤。我犯了甚么事？蒙眼上动车之前，我的眼镜被取走，猛然的灯光让我只能眯着眼，我再一次问，依然没回答。

林荣基

在我的床下[地上的一张床垫]有蛆。大部分时候看守从不跟我说话，但年轻的看守有时候会。

JEFF HARPER

房间的窗帘总是拉上的，完全遮住了所有阳光。在关我的期间，他们只拉开过一次窗帘透气。

陈志修

晚上睡觉时，他们也一个床头一个床尾地站在那盯着我，包括上厕所和洗漱，都是一个站在卫生间内，一个站在门口。他们中有一个兜里会揣着一个小本本，封皮上写着《双规人员情况登记本》，每隔十来分钟或我有什么举动了，他都要拿出来记录。除非提审，我的作息他们都有严格的时间规定。

包龙军

我牢房里的两把舒适的椅子总是被两名看守占用着。6小时一班，每天24小时，他们就坐在那里盯着我，记下任何小事，但从不开口说话。

PETER DAHLIN

早上七点，门打开了，又是换班时刻。笔记本交到新的看守手上，四号看守端来装在金属托盘的早餐。她命令我对着墙吃，我吞下清淡的白粥，这样五号看守可以写上：Julia吃过早餐。

JULIA GARRA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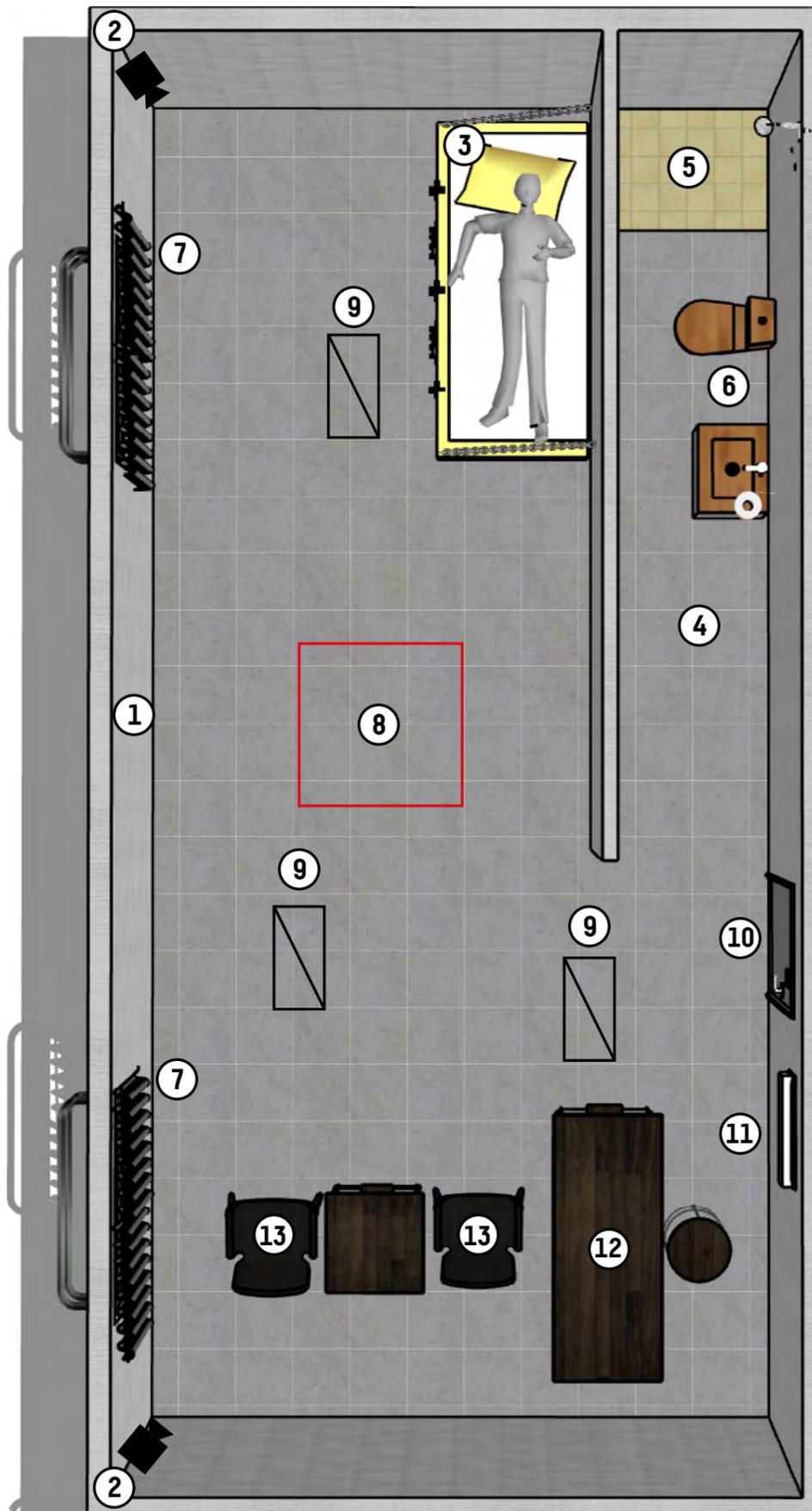
24小时日光灯照射，不让洗澡，不让刷牙。活动空间限于面对面两屋子，审讯室对面的屋子里只有一个床垫，无提审时必须坐着，去走廊和卫生间都要戴黑头套。

丁家喜



我每天吃的都是米饭，有时候米饭中还有虫子.....我瘦了40磅。

JEFF HARPER



- ① 防自杀软垫墙
- ② 监控摄像头
- ③ 床，轻薄被子
- ④ 简陋洗手间-没有镜子，洗漱用品在需要使用时由看守带入
- ⑤ 淋浴，很少被允许使用
- ⑥ 防自杀软垫洗手间 & 洗手台
- ⑦ 一直紧闭的厚重窗帘
- ⑧ 地上画的方块，用以限制犯人的行动范围
- ⑨ 总是开着的明亮荧光灯条
- ⑩ 关着的门，只有钥匙卡才可打开
- ⑪ 被东西遮住的电子时钟和温度计，以防犯人看到房间的温度
- ⑫ 犯人用书桌
- ⑬ 看守用圈椅

**第22页插图:** 由国家安全局运作的指监专门设施监室3D图。根据包括彼得达林等数位关押于此的受害者叙述制作，彼得曾于2016年1月被关押于此。插图：Sachira.

**第25页插图:** 一些指监受害者反映被要求看犯人守则，一些人则被口头告知相关规定。该图的犯人守则根据受害者叙述进行了艺术诠释。设计：Sandra Soler Peyton.

你被关押的监室取决于指监的设施类型——它可能是专门建造的，也可能只是一间旧公寓卧室或宾馆房间。它可能大而空荡，也可能只有比一张双人床大一点面积。<sup>9</sup> 但无论设施类型如何，所有指监地点有其共同点——家具疏散在各个角落：一张床，两把软垫圈椅供看守坐着监视，还有一把简陋的椅子或凳子供你每天消磨时间。看守可能会在地砖上画一个小方块，可能是1平方米，命令你在这个方块内逗留、站立或坐下。如果警察决定在监室对你非法提讯，房间内还会有一张桌子和椅子。

房间内的一切设置都进行了防自杀考量。墙壁上包满了灰色软垫或黄色塑料泡沫，有时桌子、床、洗手台和马桶的边角也会被软材料包住。他们甚至可能给你一个防自杀牙刷——它的手柄像高尔夫球一样呈圆形，或者系一根绳子在上面，另一端牢牢地握在看守的手中——以防止你吞下它。房间或洗手间均没有镜子；所有尖锐的物体都是潜在的武器，以防你用它来伤害看守或你自己。当然，即使不采取所有这些措施，你自杀的可能性也很小，因为每天的每一秒都被监视着。每次至少派有两名看守在你的房间里，记录你的一举一动，一堆监控摄像头安装在牢房天花板的各个角落，有时候连洗手间也不放过，一天24小时不间断的对着你。

墙上除了贴上警方通告或守则清单外，则空空如也。他们可能会故意将房间调试到让人不舒服的温度使你抓狂。升高房间温度使其变得闷热，或者在厚厚的窗帘后面打开窗户让寒冷的冬日空气进入。你的床上用品充其量只是一些薄毯子。如果你被关押的地点是在指监专用设施，他们可能在墙上安装了一个数字时钟和温度显示器，然后莫名其妙地用胶布将温度显示器遮住。

你不被允许保留任何私人物品，因此不需要任何柜子或抽屉。每餐饭后，餐具都会被移走。到了刷牙时间，看守会把洗漱用品带进来。洗澡只是偶尔才会被允许，还限时。而且可能只有冷水，甚至在连泡沫都没冲洗掉时就被命令出来。

为了保持地点的秘密性，增加额外的心理压力，牢房的窗户将被彻底封闭。玻璃可能是磨砂的，或者厚厚的窗帘会遮挡所有视线。即使你可以打开窗帘，坚固的栏杆也会将整个窗户框给包裹住。在整整六个月指监期间（甚至可能非法关押更长时间），你将看不到任何阳光。取而代之的是，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房间都会被刺眼的荧光灯条照着。或许你有幸通过窗帘上一个被忽视的微小缝隙瞥见一些东西——一片天空，建筑物的角落；或者你通过洗手间窗户的栏杆向外偷看，如果有幸看到什么，或许你会因看到一只小鸟或远处学校里孩子们玩耍的声音而燃起希望。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犯人守则

招待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设施管理所有犯人规定如下，违反如下任何规定的犯人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

1. 在任何时候，必须服从看守的指令
2. 在看守没有问话的情况下，不可与看守说话（除非有特别紧急医疗情况）
3. 如需要上洗手间或其他请求，需举手请求许可
4. 未经看守允许，不可在房间任意走动
5. 如经允许，可以在房间活动，但只可在规定的活动范围内。不可靠近窗户和墙壁，缓慢移动
6. 保持仰睡，任何时候，需将双手放在被子之外
7. 配合医生检查，确保吃下医生开的所有药物
8. 吃完每餐食物，坚决不允许绝食行为
9. 配合提审，如实回答提讯问题，并满足签署审讯笔录等要求
10. 如违反以上任一条规定，犯人将受到惩罚。惩罚包括但不限于：饭菜减量、减少活动时间、延长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时间等。

2021年1月27日



我每天就是坐上一整天、做俯卧撑或锻炼。盯着窗外天上的飞机飞过，期待这一天过去……我有一样娱乐形式，就是看着一只大老鼠在楼房之间的电线间爬来爬去，我每天都观看这只老鼠。

JEFF HARPER

墙壁专门设计，填充隔音设备，还有防止自杀的软垫。我的前方是一个审讯桌，墙上是大屏幕电视和扬声器，房间里还有一些电脑和相机，以及一个数字钟，显示出当前的日期和时间。

陈志修



就这样，每天白天我就只能坐在那个方框里，受到几个小女孩的折磨，我的腿脚都不能探出那个方框，稍微有一点出来，就会受到他们的警告或敲打。

王宇



我渐渐知道了在“被监管场所”需要遵守的“规则”：必须服从看守人员的管理；有任何问题，必须举手报告，看守人员通过对讲机向上汇报，得到允许后才可以进行；禁止与看守人员交谈……上厕所洗澡时也必须由看守人员在旁监管。

李翘楚

两人都没有见到过阳光、呼吸到新鲜空气，或是看到一棵树或一片草。

MICHAEL SPAVOR & MICHAEL KOVRIG

床铺对面墙壁上一左一右挂着两个大大的监控摄像头，仿佛《1984》中描述的“老大哥”的眼睛。我的任何一个细微的动作都逃不过“老大哥”时时盯着我的眼睛。

隋牧青

有时我借故解手，走上蹲厕台阶，跪脚察看外面。我数过大楼有二十面大窗，五层高，很可能跟这幢一样。右边还有几幢。如果没有雾，可以望见几个山头。

林荣基

两名女看守站在我旁边，身上的塑料标签标识着她们的编号。其中一人锁上了门。离开其他人脚步声渐渐消失。天花板上挂着两盏长长的荧光灯。这个光秃秃的小房间里配备一张床、床头柜、一把硬板椅子和一个只有坑洞而没有门把手的洗手间。沿着一面白墙，是一张供看守使用的破旧沙发，后面的垫子上方放着一个白色小钟，它的滴答声刺破了寂静的气氛。

JULIA GARRATT

一个人对我宣布相关规定作息时间，并告知我第二天需要学习墙上的监规及纪律。

谢燕益

不许说话！未经许可不许有任何动作！有事举手喊报告！睡觉不许脱衣服！不许把手放被子里！不许趴着睡！不许侧着睡！

唐志顺

提审的地点可能会在你的监室, 或者在另一个房间。法律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办案地点应该有别于关押地点, 但对于维权人士来说, 这一点很少被遵守。

在指监的最初数周或数月, 每次审讯可能持续数小时, 一开始你可能会被审问到筋疲力尽, 可能在压力下崩溃。

你的审讯者通常穿着便衣, 拒绝透露他们的身份。他们坐在普通的椅子上, 你可能被铐在一张老虎椅上。这种酷刑装置有一个挡板, 用于约束你的大腿和手腕, 脚踝也有约束装置。

为了捕捉“电视认罪”的合适镜头, 除了在房间里安装的监控摄像头之外, 其中一名审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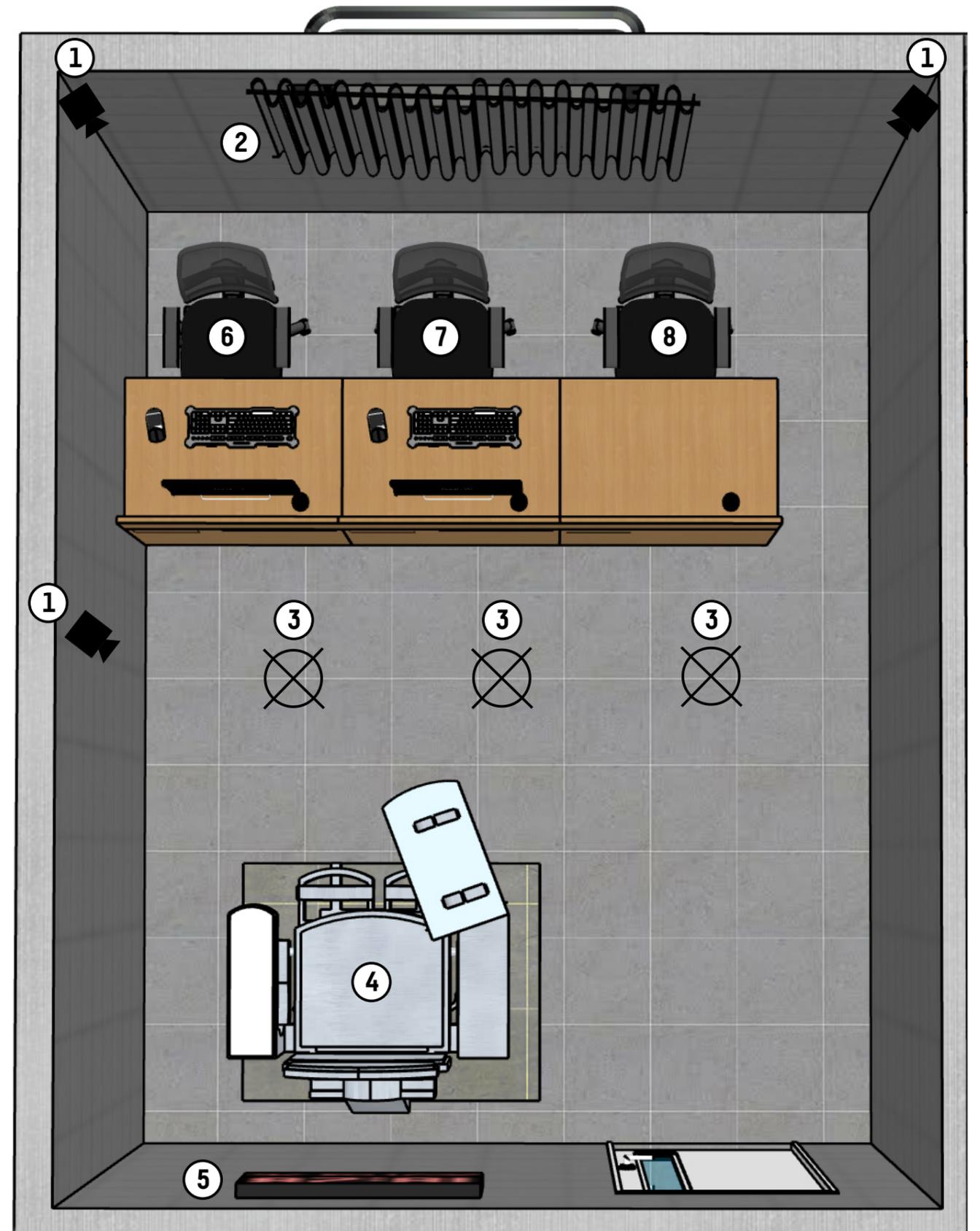
者可能会通过他们的笔记本电脑上的网络摄像头对你拍摄。你可能会被迫签署放弃本人指定律师的权利 (尽管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会见律师的机率几乎为零), 撰写悔过书, 或录制警方提供脚本的供词, 用于在官方电视台上播出。

虽然提审可能会调剂你在指监期间的单调乏味生活, 但它也是最有可能让你遭受酷刑和威胁的时候。如果你是女性, 还可能受到性骚扰和羞辱。

在指监即将结束时, 提审次数可能会减少甚至完全停止。警方可能已经从你身上得到了他们需要的一切, 现在正在考虑下一步怎么做: 对你取保候审还是正式逮捕并转移到看守所。

- ① 监视摄像头
- ② 保持关闭的厚重窗帘
- ③ 随时开着的刺眼荧光灯管
- ④ 老虎椅
- ⑤ 显示日期的电子时钟
- ⑥ 做笔记的审讯人员专用椅
- ⑦ 主审专用椅
- ⑧ 翻译或第二审讯者专用椅

第29页插图: 由国家安全局运作的指监专用设施审讯室3D图。根据包括彼得达林等受害者的经历绘制, 彼得于2016年1月关押于此。插图: Sachira.



主审威胁道，“承认你为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工作，茱莉亚昨天已经坦白了，”并认为我的迟疑是不合作的表现，又说道，“也许你更愿意在监狱里待个八年？或者执行死刑？把你转到朝鲜，你在那里的待遇会更糟。”

KEVIN GARRATT



我不被允许穿内衣，在面对男性审讯人员的时候总是下意识的不让衣服紧贴在身上。主审我的李警官也偶尔会说些带有性别羞辱的话。

李翹楚

此前关于杨恒均的报道表示他不断被告知将面临死刑，他已经被他的国家抛弃，所有家人和朋友都出卖了他。

杨恒均

认罪后的日子，多是琐碎而令人厌恶的核对书证之类的过程，有时连续多日不见国保踪影。对我来说，只能坐在屋里发呆的日子极其无聊，有一次国保不慎遗留两张报纸，我差不多能把报纸广告都背下来！

隋牧青

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见有两个女孩抬着一把审讯椅进来。审讯椅全身白色钢制电镀，椅子上拦腰横着一条钢制绑带。她们把审讯椅放在桌子和我坐板的方框之间，告诉我提讯的来了。

王宇

在审讯期间，如果我所说的不符合他们的心意，他们会对我进行体罚。例如，他们可能不允许我眨眼睛。或者他们会让我长时间坐在“刑凳”上，或者让我在牢房里站上一整天，即使我因为太虚弱了而不停跌倒，也必须继续站下去。

唐志顺

[许志永] 往返监室时被戴黑头套，还要加上沉重的头盔。

许志永

提讯我的并不是什么专门地点，他们直接在我的房间提讯。

翟岩民



女警官指出我现在的样子多难看……她展现出一幅对我失望透顶的样子，说：“潘锦玲！看看你现在的样子？蓬头垢面的，多难看啊！”

潘锦玲

## 第七章：说服方式

### 吊吊椅

命令犯人在凳子上固定坐姿一定时长，不允许任何移动。确保脚部无法触地，背部保持笔直。

说明：该方式可迅速导致臀部、背部和腿部的疼痛，该姿势结束后的数小时，犯人可能都无法走路或上厕所。



### 威胁

以犯人的爱人和家人作要挟。威胁方式从妨碍孩子上学、家人上班，到要挟对家人的拘留或甚至生命伤害等。并且确保犯人相信他们有能力有权力执行这些威胁。



### 不留痕迹的殴打

对犯人的胸部、背部和腹部拳打脚踢。不在犯人身体的明显位置留下殴打痕迹，比如脸部、手部、和腿部。必要时，为了避免监控摄像头，可能先将犯人拖拽到洗手间再殴打。



你现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了，孤身一人。除了你的看守和提审人员之外，没人知道你的下落。没有监督，没有问责制，你完全处于迷茫无助中。

此时是警方对你施加身心折磨以使你合作的最佳时机。他们的目标是逼供，而指监的设施经过专门设计和建造，以赋予他们最大的权力做到这一点。这里只是他们为了击垮你可能采用的许多方法的冰山一角。

一组提审人员轮班工作，可能将你固定在一张老虎椅上，对你进行长时间的审讯，这种审讯可能持续几天几夜，直到你招架不住为止。他们可能剥夺你的食物、减少饭菜和水的量、剥夺就医、或者剥夺或延迟你必须定期服用的药物。

你可能会被迫坐上“吊吊椅”：要么是一个特制加长版高凳子，将几个塑料凳子或一堆块状物叠在一起。目的是要确保你的脚不会接触到地板，这样你的整个身体重量都由臀部和下背部承受。你会被命令五、八、十，甚至16小时内都不可移动，之后你会非常痛苦，以至于可能无法走路。

他们还可能强迫你戴上手铐和脚镣，使你日夜被困在镣铐中持续数日或数周。你只能拖着脚弯着腰，连睡觉都很痛苦。

如果你的审讯人员或看守被你惹怒，他们不会吝啬于殴打你。不过他们很小心，通常不会留下可视痕迹，通常将他们拳头控制在你的腹部和背部，而避开脸部和下肢。如果洗手间没有安装摄像头，他们会将你转移到那儿，以防留下他们施暴的视频证据。这时候，他们可能会由电棍代替拳头。

你的日常体检可能包括强迫服用未知药物。别想假装服药，看守会在你吃药时监视，或者直接把药塞进你的嘴里强迫你吞下。这些不明物可能使你的大脑模糊、精神迟钝、肌肉酸痛，甚至导致你的视力模糊和其他副作用。<sup>10</sup>

如果你是女性，还将面临额外的性羞辱和骚扰等风险。你可能受到口头羞辱，被要求脱光衣服，受到性暴力威胁或甚至更糟糕的待遇。在指监系统中，警方熟练于心理折磨。他们可能威胁将你关在这样的条件下多年，甚至杀了你。但最终击毁你的可能是他们将镜头对准你心爱的人和家人的威胁。可能包括骚扰或威胁；强迫他们离开工作、学校、离家；逮捕；到实际的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在指监中警方和你之间权力的悬殊，意味着他们的威胁极有份量，因此恐惧感是切实的。

第32页插图：虚构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审讯者手册”内页，根据受害者的证词，描绘了对犯人实施的身心折磨。插图：Antlem.

我被迫在数百页A4纸上写了数十万字的“自述材料”，内容均是由公安指定的。必须按其要求的标题、提纲，在规定的时间内写足够的页数，否则只能吃白饭，禁止睡觉，吊起殴打等。在2019年12月10日到2020年1月20日一个月间，我只睡了不到30小时，且手被殴打致残。

牛腾宇

由于长时间以同一姿势久坐，我的小腿肌肉开始萎缩，出来后走路都不利索。

李翹楚

我在凳子上一坐一整天，凳子很高，我的脚无法着地，唯一着地的方式是坐在凳子的边缘。

刘四新

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用尽一切手段。比如给我看我刚出生的女儿的照片，看我儿子在课堂上做题以及演出马头琴时的视频，他们威胁要把我妻子原珊珊抓起来，我当时真的有些崩溃。

谢燕益

那个魔鬼恶狠狠地拽过我的手和脚，给我戴上了手铐脚镣。那手铐并不是我们经常看到的普通的电镀手铐，而是那种专门用作酷刑的工具，纯生铁制成，直径大约一厘米左右的两个圆环，戴上之后，两只手紧紧的贴在一起。铁环固定在手腕上，那两个铁环特别粗糙，戴了一天，手腕就被磨肿了，直到一年多以后，手臂还隐约有些发黑。

王宇

偶尔，他们威胁我，不要以为老婆孩子在美国，就拿她们没办法了，照样能把她们弄死！还有我妈和我妹。

唐志顺

他被关在一个宾馆的地下室，连续10天警察把他铐在老虎凳上，除了上厕所，都在老虎凳上坐着，导致右手拇指、食指至今麻木无知觉。他的双腿肿了，疼的他哭。

常玮平

当他没有按照他们的想法回答问题时，他的审讯人员会气得跳脚。他们会从凳子上把他拽起来，甩到监控摄像头视野之外的房间角落。一个警察抓着他的手臂，另一个人会对他拳打脚踢，用膝盖顶他的腹部。但总是小心避免留下可见的痕迹，他们从不打脸，集中火力打身体。还有时候，谢阳曾被吊在天花板暴打，有一次甚至被打得失去了知觉。

谢阳

被剥夺睡眠到第五天或第六天凌晨，讯问仍在继续。渐渐地倦意频频袭来，而后某个时刻突然开始感觉意识有些模糊，随之全身涌上火烤般的炙痛，同时又全身冰冻般战栗，那是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痛苦感受，一次传说中冰与火洗礼的感受。恍惚中，感觉自己可能快死了！

隋牧青



我受到了许多方面的折磨。他们把我反手铐在背后，把我锁在铁栏杆上，他们会用五六根电棍来打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不让我吃饭、喝水或上厕所。虽然遭到这么多折磨，但与他们威胁说要拘留我的儿子相比，这些都不算什么。

翟岩民

## 第三部分：释放

在一个小房间里长期被关押与世隔绝，在那种困境中，你不知道此生是否还能活着出来，现在出来了在外面完全可以把它当作笑谈，可是当你置身其中时，的确是一段异常艰难的历程，对人性的弱点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人权律师 谢燕益

某日你的指监噩梦终将结束。

将有迹象表明这一天即将到来。也许你会被迫写一封让领导满意的供词。你的审讯次数已经减少到零，你的待遇开始有所改善（食物质量和数量均有改善，还允许看书）。在被释放的前几天，你需要签署一些文件——可能是一份保证书，如不会向媒体披露指监期间的详情。如果你将被正式逮捕，他们可能会强迫你签署放弃本人指定律师的权利。

在涉及外国人和人质外交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指监案件中，指监的时间将与对目标国家影响最大的时间点同步。他们可能突然宣布对你执行逮捕、将你从指监转移到看守所等。<sup>11</sup>

如果办案人员无法搜集到任何不利于你的证据，或者他们最初只是打算通过指监震慑你，此时你可能会被释放。通常，这将是伪释放，其本质是监禁的延长，但这时是将人软禁或强迫旅游。<sup>12</sup>即使允许离家，你也可能被迫在所在城市范围内活动，在未来数周、数月甚至数年间被警方跟踪和骚扰。

如果警方决定推进你的案件，你将被转移到一间看守所并被正式逮捕。他们可能在登记时变更你的名字，以防你的家人和律师找到你，有效地将你消失的时间延长数月，对有些人来说则是数年。<sup>13</sup>

无论是以哪种方式结束，在你最终被驶离大门之前，你将再次被戴上黑头套。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释放保证书

本人 张强，身份证号 510113197007130422，籍贯 北京，自 2020年6月12日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获释后，保证遵守以下行为：

1. 不向任何人谈论案情
2. 不接受任何媒体采访
3. 不可与其他与该案有关人员、以及李磊、程兰等敏感人士联系或会面
4. 不可网上发布任何有关该案以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相关的信息
5. 不可前往任何他国大使馆或与他国大使会见
6. 在获释六个月内，不可离开 北京，起始日期，参见以下印章处。

保证人签名：张强

日期：2020年6月12日



**第37页插图：**据指监受害者反映，被释放前，他们会被要求在一张保证书上签字，保证不会公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经历。插图中的保证书根据受害者叙述进行了艺术诠释 设计：Sandra Soler Peyton.

这一天终于来了,进行了最后一次审讯,让我签一些文件,承诺不接受采访之类的,之后就被三位警官蒙着眼带上车,开回到来时路。

潘锦玲

他们给我戴上手铐,一个士兵给我戴上眼罩,两个士兵各架我一条胳膊,出门,左拐,沿着9月8日晚上进来时的那个通道,下楼上车。约一个小时多,车停了,时隔两年,就这么又进看守所了。

刘四新

每天我都在深夜听到审讯和有人哀号呻吟的声音,自此我就暗下决心,一定要克制自己,想办法尽早出去把酷刑揭露出来。

谢燕益

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我的主审曾对我说:“如果你死在这里,都没有人会知道。”确实如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秘密羁押,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没有知道是谁把我带走,如果我死在里面,也不会有人知道。如果有人在看看守所出事,至少有人必须承担责任。

翟岩民



在我拘留的最后五天,他们又开始经常地讯问我。他们准备了一些文件,让我签字,让我在供词上印上指纹

陈志修



我在刚出来的那些天,惊恐、梦魇、失眠、注意力不集中、警觉性高、创伤性闪回、四肢发抖.....同时,也把自己活成了“准地下工作者”,与朋友见面时会小声说话,警惕的盯着四周。

李翹楚

在商店里排队,也让我焦虑不已,几乎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我觉得没有完全控制住局面时,恐慌症都会发作。

PETER DAHLIN

[释放]保证书包括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丹东,在执法机关需要时随传随到,不得销毁、伪造证据或与他人勾结串供,不向任何人透露案件,不得会见律师或接受媒体采访,与加拿大使馆官员会见需事先获得批准。国家安全局的印章盖在这份令人不安的文件底部,我在中文副本上签字按上手印。

JULIA GARRATT

现在回想起那段经历时,却感到无法忍受,甚至都不知道当时是怎样过来的,有时候,我会想,真的再来一次,我还能承受得了吗?可能这就是所谓的“二次伤害”?

王宇

即使说出来的代价是再次失去自由，我也不后悔自己的经历书写，因为我知道，在我鼓起勇气说出真相的那一刻，国保们[政治警察]努力创造的屈辱感、恐惧感便被轻易打破了。

——人权活动人士 李翹楚

指监结束后，身体折磨的伤痛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或许由于长时间戴着镣铐使你的关节疼痛，或者“吊吊椅”损坏了你的脊椎。你被迫服用的不明药物对身心产生的副作用可能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挥之不去。连续数月被关在秘密监狱的极度心理压力也会产生长远影响。

由于在中国没有真正的途径为指监受害者救济，因此在《囚禁》这样的报告中发声，即使是匿名，也可以发挥作用。受害者证词有助于提供一系列证据，用于提高人们对该制度的认知，并获得国际支持，以向中国施加压力，要求其废除这种国家支持的绑架制度。该报告致力于使曾遭联合国谴责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做法为人所知，以便将其与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共所犯下的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区分开来。

**第42–43页插图：**我们记录到至少18个非中国大陆人士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案例。可能未包括许多其他未经公开的案例。设计：Sandra Soler Peyton.

《囚禁：在中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监狱内》完全基于受害者提供的证据。在整个报告中，我们引用了以下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曾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23名受害者证词，其中一些证词通过直接采访获得，另一些则来自二手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他们的证词均来自《失踪人民共和国》第一版和第二版，以及于2020、2021年期间进行的采访。

包龙军, 人权活动人士, 人权律师王宇之夫

常玮平, 人权律师<sup>14</sup>

陈志修(化名), 人权活动人士

彼得·达林(PETER DAHLIN), 瑞典人权活动人士

朱莉娅·加勒特(JULIA GARRATT), 加拿大咖啡店店主<sup>15</sup>

凯文·加勒特(KEVIN GARRATT), 加拿大咖啡店店主<sup>16</sup>

杰夫·哈珀(JEFF HARPER), 美国篮球运动员

丁家喜, 人权律师<sup>17</sup>

康明凯(MICHAEL KOVRIG), 前加拿大外交官<sup>18</sup>

林荣基, 香港书商<sup>19</sup>

李翹楚, 人权活动人士<sup>20</sup>

刘四新, 法律学者

牛腾宇, 程序员<sup>21</sup>

潘锦玲, 彼得达林女友

迈克·斯帕弗(MICHAEL SPAVOR), 加拿大商人<sup>22</sup>

隋牧青, 人权律师

唐志顺, 人权活动人士

王宇, 人权律师

谢阳, 人权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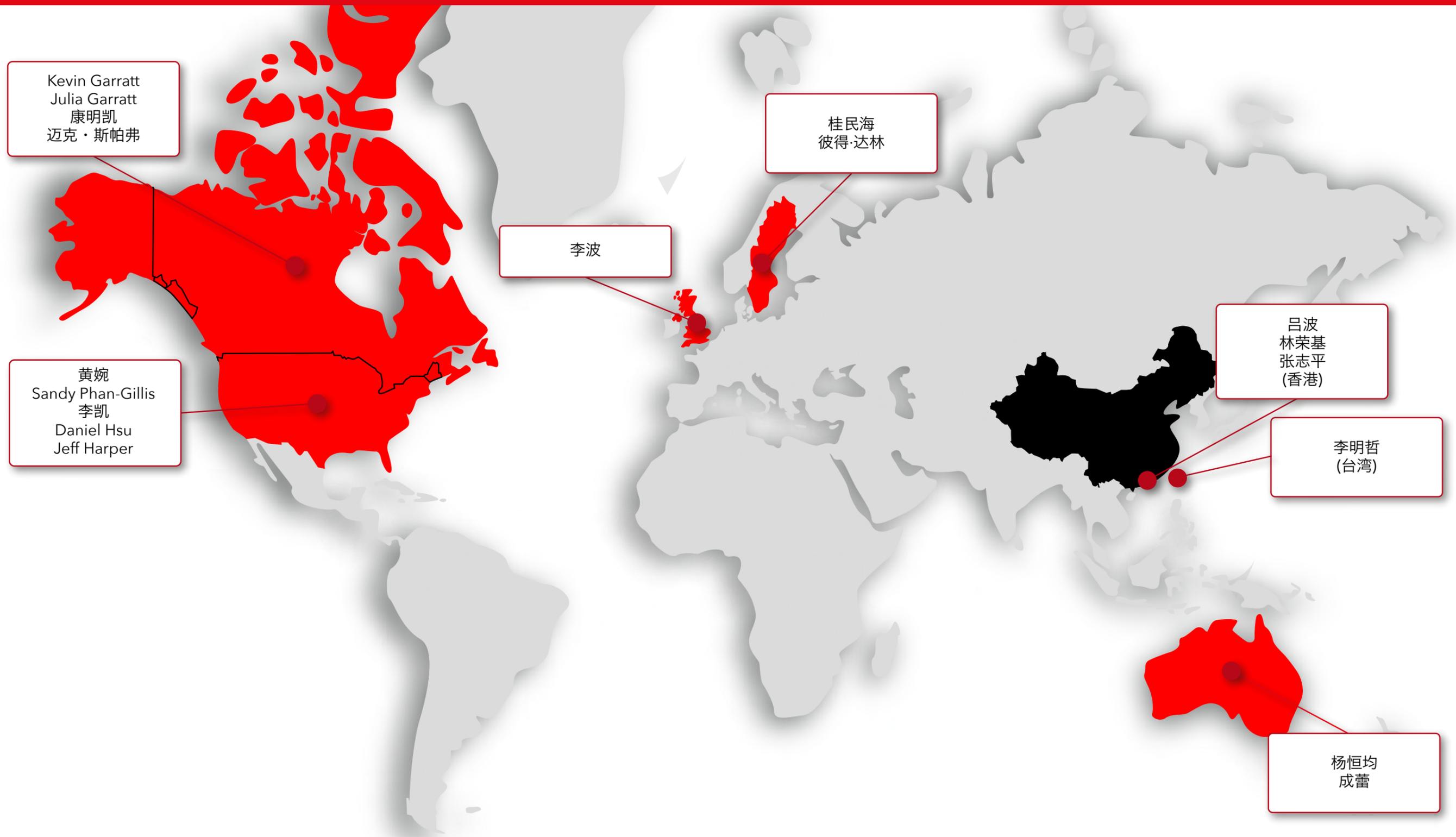
谢燕益, 人权律师<sup>23</sup>

许志永, 人权活动人士<sup>24</sup>

杨恒均, 澳大利亚作家<sup>25</sup>

翟岩民, 人权活动人士

# 附录二: 已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外国人分布图



12月 2013      8月 2014      1月 2016      12月 2018      7月 2021

首位 (已知) 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外国人 (黄婉)

首次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作为人质外交 (Kevin 和 Julia Garratt)

首次对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外国人实施强迫电视认罪 (桂民海, 彼得·达林)

加拿大, 澳大利亚陆续因中国对其数位公民实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成为人质外交的目标 (迈克斯帕弗, 康明凯, 杨恒均, 成蕾)

自2013年指监合法化至今, 总共至少有18名外国人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sup>1</sup>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单独监禁，实为酷刑方法（保护卫士，2019年4月11日）。链接：<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use-solitary-confinement-rsdl-method-torture>.

<sup>2</sup> 据我们收集的案例，只有一个非人权捍卫者案件，即美国篮球运动员Jeff Harper。在2020年12月保护卫士对其的采访中，他描述了在指监的情况。与人权捍卫者的待遇相比，他的情况有的更好有的更糟。请参见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very-unusual-case-rsdl>

<sup>3</sup> 被控间谍罪，杨恒均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自由亚洲，2019年1月24日）。链接：<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1-01242019105256.html>

<sup>4</sup> 中国雨润集团的创始人和最大股东祝义才于2015年至2019年间失踪。并不明确是否这整个期间均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其中一段时间可能被监视居住，即在嫌疑人的家中执行。请参见：

<https://www.straitstimes.com/business/companies-markets/china-meat-boss-returns-home-after-mysterious-disappearance-3-years-ago>

<sup>5</sup> 请见：<https://zh.wikipedia.org/wiki/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sup>6</sup> 加拿大北京签证中心由中国警方运作（VanderKlippe, N., & Chase, S, 2021年2月8日）链接：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world/article-canadas-visa-application-centre-in-beijing-run-by-chinese-police/>

<sup>7</sup> 保护卫士于2020年发布报告《肆意镇压》，分析了官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统计数据。请参见：<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301>

<sup>8</sup> 例如，数位709大抓捕的受害者初始被关押于北京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设施，随后被转移到天津的设施。

<sup>9</sup> 据受害者叙述，有些人被监禁的空间足有一百平方（如王宇），有些人被监禁的空间仅够放一张双人床垫（如Jeff Harper）。

<sup>10</sup> 中国律师被戴上酷刑装备一个月（Chinese lawyer ‘wore torture device for a month’）（BBC News, 2017年5月13日）请参见：<https://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9893359>.

<sup>11</sup> 美国宣布将华为作为禁止本国电信公司向其购买设备的黑名单仅仅数小时后，中国即宣布正式逮捕两名已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五个月的迈克·斯帕弗和康明凯。请见：<https://chinalawandpolicy.com/tag/rsdl/>

<sup>12</sup> 就伪释放现象，保护卫士在2021年发布的报告《强制隔绝（二）：中国的伪释放》中进行的说明，可在此下载：<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ACCESS%20DENIED%20%232%20CHINESE%20FINAL%20VERSION%20FULL.pdf>

<sup>13</sup> 关于对假名的使用，保护卫士在2020年发布的报告《强制隔绝（一）：嫌疑人的消失》中进行了介绍。可在此下载：[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ACCESS\\_DENIED\\_FINAL\\_CN](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ACCESS_DENIED_FINAL_CN).

<sup>14</sup> 中国：人权律师常玮平的单独监禁：联合声明（加拿大律师权力观察，2020年11月13日）链接：<https://www.lrwc.org/china-chinese-authorities-placing-human-rights-lawyer-chang-weiping-under-residential-surveillance-joint-statement/> & 常玮平妻子陈子娟的自述文章，请参见：<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4655.html>

<sup>15</sup> 铁窗上的两行泪：一个真实的故事（Two tears on the window: a true story）Julia & Kevin Garratt著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知名人权活动人士丁家喜向律师讲述其关押期间的酷刑详情（China Change, 2021年2月9日）链接：<https://chinachange.org/2021/02/05/prominent-human-rights-activist-ding-jiaxi-tells-lawyer-details-of-torture-throughout-his-year-in-custody/>

<sup>18</sup> 没有阳光，只有一个洞的厕所：对于二位加拿大迈克来说，在中国被关押的两年意味着什么。（Nationalpost, 2021年3月19日）链接：<https://nationalpost.com/news/canada/no-sunlight-a-hole-for-a-toilet-what-two-years-in-chinese-detention-has-been-like-for-the-two-michaels>

<sup>19</sup> 我关于铜锣湾书店事件的陈述（林荣基，2017年5月3日）链接：<https://www.cecc.gov/sites/chinacommission.house.gov/files/CECC%20Hearing%20-%203May17%20-%20Hong%20Kong%20-%20Lam%20Wing%20Kee.pdf>

<sup>20</sup> 李翹楚：被连坐煽颠、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120天（中国数字时代，2020年9月11日）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913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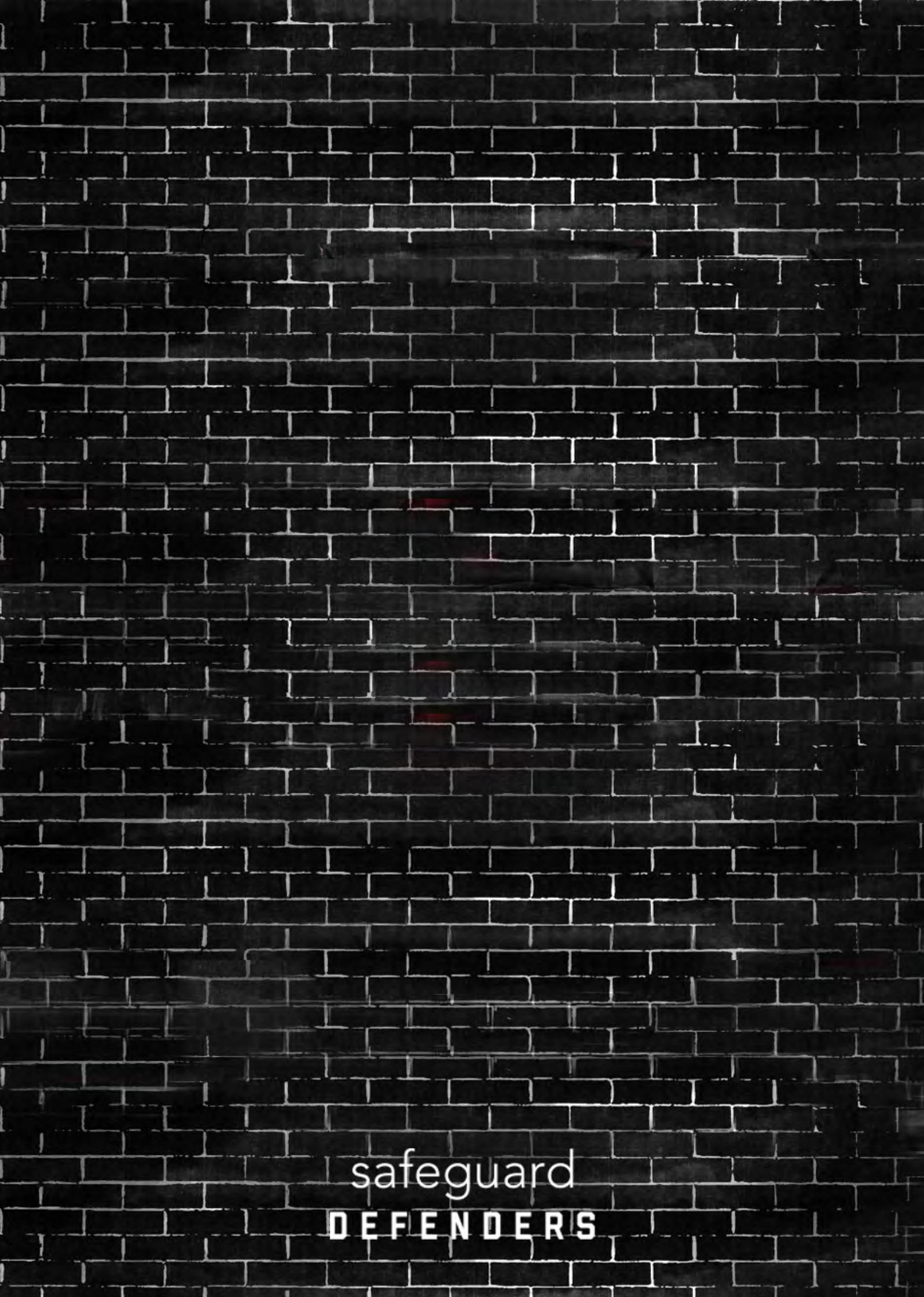
<sup>21</sup> 24名亚文化网站成员被判刑，“主犯”获刑14年（China Change, 2021年2月9日）链接：<https://chinachange.org/2021/02/03/24-members-of-a-subculture-website-sentenced-the-main-culprit-gets-14-years-in-prison/>

<sup>22</sup> 没有阳光，只有一个洞的厕所：对于二位加拿大迈克来说，在中国被关押的两年意味着什么（Nationalpost, 2021年3月19日）链接：<https://nationalpost.com/news/canada/no-sunlight-a-hole-for-a-toilet-what-two-years-in-chinese-detention-has-been-like-for-the-two-michaels>

<sup>23</sup> 709纪事 (A Record of 709) (China Change, 2017年11月14日)链接：<https://chinachange.org/2017/10/15/a-record-of-709/>

<sup>24</sup> 自获得与许志永罕见视频会见后，律师梁小军提供会见通报。请参见：<https://www.hrichina.org/en/node/27620>

<sup>25</sup> 杨恒均：中国官方试图用日常审讯“击溃”澳大利亚作家（The Guardian, 2019年12月2日）链接：<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19/dec/02/yang-hengjun-chinese-officials-try-to-break-australian-writer-with-daily-interrogations>



safeguard  
**DEFENDERS**